

新疆移动警务通服务业务合作协议

(且末县公安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甲方：且末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第一条 概述

甲方与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双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本协议。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开展新疆移动警务通服务业务的指导性文件。

第二条 合作内容

本协议所称的警务通是指依托新疆移动4G-APN专用网络通过无线网络方式访问警务通应用平台（公安内网），警务通是为公安民警进行移动警务时所需的信息管理系统。为紧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提供了信息依据，可避免重特大案件的发生，为突发案件的迅速侦破创造信息条件，

让公安干警办案如虎添翼，有效提高了公安系统信息化水平。

2.1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警务通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4G-APN网络、流量通信服务、警务通业务系统。

2.2 乙方致力于为甲方提供专业级、全方位的新疆移动警务通服务业务，降低使用成本，提升警员工作效率。

2.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出现警务通业务网络等问题，均可向乙方客户经理及时申告，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为甲方提供解决服务。

3.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

3.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负责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合同内容所规定的服务，应提前15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服务期限相应延长。

3.2.2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进行提供服务，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问题，乙方应与甲方进行协商，有权收取相应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确定。

第四条 合同履行及费用支付条款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移动警务通服务业务、乙方为甲方提供60部移动警务通【华为Mate60（12+256）】双系统移动警务通租赁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双系统移动警务通号卡服务、移动警务通芯片服务、技术支撑及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期为36个月。

4.2 乙方向甲方提供60部双系统移动警务通的电话卡套餐内容包含：1500分钟通话，20G全国通用流量，50G定向APN流量，100条短信，当月办理，立即生效，有效期36个月，办理生效后，需正常使用36个月，到期后自动终止失效。每月超出部分由承租方或承租方使用人承担。按系统办理日期自然月计算，自系统办理生效之日起36个月。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上述业务的开通。

4.3 甲方需在乙方实名制办理60张电话卡。

4.4 双系统移动警务通的电话卡套餐资费为272.5元/月/张（含税），共计60张电话卡，3年合计金额为588600元（含税），合约期36个月，（即电话卡开通后，需持续使用36个月），该笔费用不包含移动警务通【华为Mate60（12+256）】的价款。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发票，税率6%。

4.5 经双方协商，租赁服务期结束后，移动警务通【华为Mate60（12+256）】归甲方所有。

4.6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非人为原因损坏的移动警务通的质量保质期为甲方收到货36个月，若为人为原因损坏的移动警务通，乙方可协助与厂家联系沟通维修，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或甲方使用人承担。质保期36个月届满后，乙方可继续为甲方提供移动警务通修理和更换，所涉及到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或甲方使用人承担。

4.7 经双方协商，甲方付费方式为：**【集团付费】**（集团付费/个人付费），甲方付费类型为：**【后付费】**（预付费/后付费），甲方付费周期为**【6个月】**（1/3/6/12），电话卡套餐费于本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

甲方按半年进行付款。甲方需于每半年的10号之前向乙方支付电话卡套餐半年费用，即98100元（甲方向乙方首次付款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前），甲方需于3年之内向乙方付清电话卡套餐全部费用，即588600元。汇款方式为甲方向乙方转账。如甲方支付现金导致费用未缴至乙方账户的，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单位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且末县公安局

账户号码：8511010001201100065530

开户行：且末县农村信用社

行号：/

乙方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账户号码：8888015200005595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行号：308100005027

4.8 甲方如果未在缴费周期内按时足额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移动警务通租赁服务，并自欠费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未付费用的的千分之三计算违约金。

4.9 乙方应定期或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且末县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52825010464335D

地址、电话：新疆巴州且末县埃塔北路政府巷1号0996-7626173 开户行及账号：且末县农村信用社 8511010001201100065530

若开票信息或开票类型发生变化，则甲方应于开票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协议双方保证，基于本协议从另一方获得标有秘密或专有标记的信息或在合作过程中从另一方获取的知识，这些知识包括技术、商业或者管理等方面，应当对之保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或本协议履行完毕之后，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这些知识或信息，不得向他人披露。

5.2 双方同意，其所属员工和附属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5.3 因本协议引起的保密条款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保密条款有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在收到对方的关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该合同终止后，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不能提供原厂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或不能达到合同要求，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因地震、洪水、雪崩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用户无法正常使 用警务通服务，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 警务通服务中断，单次连续中断时间达3小时以上，免去当日服务费，单月中断时间累计达72小时以上，免去对应中断期间的服务费。

6.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支付1000元违约金，逾期达90日的，乙方可终止合同，同时甲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需赔偿。同时，甲方仍需赔偿乙方因维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费等各项费用。

第七条 廉政条款

7.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7.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参加高档消费宴请及娱乐、健身活动，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8.2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该方当事人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于15日内提出证明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公司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9.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36个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时，经双方协商后如无异议，则续签本协议，续签次数可不限。

9.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协议双方书面确认，双方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9.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甲、乙双方作为履行本协议的主体，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可与乙方在本合作意向的基础上磋商并签订具体实施协议。

10.2 甲、乙双方中的任一方如对本协议提出修改，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签订。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单方修改协议无效。

10.3 甲、乙双方中的任一方如要求提前解除本协议，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协议终止。如合作内容中有其中一款未实施，甲、乙方无视为违约，有关事宜另行协商。

10.4 双方就本协议项下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签署页】

协议名称：新疆移动警务通服务业务合作协议（且末县公安局）

甲方：且末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